关于填报2020年度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教师[2017]3号）和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冀教师[2018]19号）工作安排，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19年度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通知（冀教师函[2019]10号）要求，请相关院系于11月6日17点前，将附件1、附件2及自评报告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，电子版发送至教研科邮箱，jyk7265@163.com。

（备注：师范类专业必须填报，两者兼有专业可选填。）

附件：1.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申请表

2.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教学基本状态数据统计表

3.自评报告撰写指导书

4河北省教育厅关于申报2019年度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工作的通知（冀教师函[2019]10号）

5.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（暂行）》的通知（教师[2017]3号）

6.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《河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冀教师[2018]19号）